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

第一條 供應範圍及項目

- 一、供應對象：供應對象為機關之全校教職員工生。
- 二、供應數量：依學年度上課日之用餐人數平均，概算每日需求量約為浮動 87 個(分 2 處、可調節)，惟調整(或 2 處調節)之數量應於前 1 日告知廠商。
 - (一)契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12,615 份(先以全年上課 145 天*87 人次估算，超過數量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不另議價)/預算金額為 100 萬元。本契約含後續擴充總價金額上限為 80 萬元(以全年上課 200 天*50 人次共 1 萬份估算，不足或超過數量以實際數量計算不另議價)，以實際繳費參加人數為準。
- 三、供餐方式：(請招標機關依實際需求填寫)
 - (一)供餐型式：價值 80 元之盒餐
 - (二)供應廠商之擇定(不適用項請刪除)
 - 每日 2 家以上廠商同時供應，每班級擇定 1 家供應。
 - 每日 2 家以上廠商同時供應，依 _____ (機關請述明輪動方式) 輪動。
 - 其他 _____ (機關請述明)
- 四、供應時間：
 - (一)午餐供應以每週 4-5 天為原則，半天班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廠商意願外免於提供，提供之日若有異動，由機關團膳秘書於 1-2 日前通知廠商，按日扣除或增加餐費。其他時間機關如有需要，廠商應配合提供。
 - (二)廠商應遵守機關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依機關指定方式送達指定地點。用完餐後，於 14 時 30 分前回收廚餘及餐具。
- 五、訂購方式：
 - (一)機關與廠商均應有專人擔任團膳秘書，專責維護學生用餐權益。
 - (二)訂購以學校季節課程為一期；季課程中每月 25 號提供下個月的主菜菜單(配菜以清單佐證)。由機關團膳秘書管制各班關懷老師於季課程結束前 1 週蒐整各分送區域數量交付廠商；管制未繳費通知單發予學生，並電話通知家長補繳；機關於每期開始之前週四將實際採購數量以書面通知或傳真通知廠商；季課程結束前 2 週發放次季課程訂餐調查表。

(三) 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災害，經機關於該供餐日上午 10 時前通知時，廠商必須配合機關之通知停止供應或減少供應數量。

(四) 經主管機關正式發佈停止上課當日，廠商亦應不經過通知即自動停止供應。

第二條 (供應內容)

(一) 每人每餐供應主食以米飯為主、麵食為輔，每餐並需有副食(1 主菜、3 副菜)/週為規劃。菜樣應經常變換，每月至少各提供一次特餐。

(二) 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提供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除菜名外，並應列出菜餚之主要食材內容及分量或主要營養素分析)，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該期前(不含假日)確認回傳，菜單經機關審定後公告學生周知，如有特殊情況需調整者，須取得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 廠商應每日將菜單食材上傳至教育局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第三條 (付款方式)

- 一、付款以實際訂購人數為準，按餐次計收，每月結算付款乙次，廠商應於每月結束 5 日內，檢據相關資料(如：數量、金額及查驗檢核表等，並依相關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送交機關，機關收受核對無誤後付款。但廠商填具之資料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延期者不在此限。其最後一次之付款於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填具全部總量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支付。
- 二、契約期限內，如遇物價波動，契約價金不予調整，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本契約履約期限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扣除寒暑假，概為 9 個月)。
- 二、履約廠商應有合格營運處所並受主管機關不定時稽核，營運處所若有因整修(建)無法營運需變更時，應於變更前 2 個月告知甲方並另尋合格營運處所；其受不可抗力之營運處所變更(含整建、修建、都市計畫變更等)致無法繼續於本契約服務，且有善盡告知義務時，不以違約論處。
- 三、廠商履約經機關考評優良者，得為優先辦理後續年度之續約廠商。

第五條 (作業規定)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食物品質管理方面

- (一) 廠商應確保供應餐點製備過程及成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應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抽檢(驗)、處分及相關作業規範。
- (二) 廠商應聘雇營養師負責菜單規劃作業，機關並且得不定時稽核廠商午餐準備之衛生與安全。
- (三) 廠商應聘雇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 (四) 次月菜單及營養分析應由廠商營養師擬具，其菜單內容應依據「健康盒餐」或教育部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如附件)規劃，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 (五) 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半成品或加熱隔餐食物再次加工。
- (六) 廠商完成第一道菜不得早於上午8時。
- (七)、廠商應保證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具來源證明，提出檢驗合格證書如下：
 1. 冷凍、冷藏、加工肉品類，蛋品類：應優先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具合格屠宰證明(蛋品為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證明產品。
 2. 截切蔬菜、蔬果類：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另機關契約期中得抽驗一次，並由具公信力之機關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3. 加工調理食品：應優先選用 CAS、GMP 認證產品或具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4.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5.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6. 飲料類：應供應 100%果汁(具 CAS 證明)，供應次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次。
 7. 油炸調理用油不得隔餐使用。
 8.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要求上游供應商接受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

- (八) 廠商每天需就所售餐盒食品之種類免費提供機關各 1 份註明日期冷藏於攝氏 7 度 C 以下保存 48 小時，機關得每學期送政府衛生機構檢驗 1 次，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廠商每日營業上所需用之材料，包括魚、肉、菜、調味品、米、麵、豆類製品等，應嚴格管控來源及材料本身符合衛生機關規定，並合乎衛生條件，分類儲存。不得任意堆置，亦不得置於地上處理。
- (十) 供應低年級學生之米飯勿太乾硬，菜餚應切塊較小，使較適合食用。
- (十一) 午餐供應之水果應注意其品質，包括熟度、甜度、大小均勻、外觀完整與準時送達。
- (十二) 廠商應接受機關午餐供應委員之監督，機關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食材及評審午餐質與量，並辦理師生家長意見調查、統計；機關得要求廠商派員出席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有關缺失應依機關通知期限改善。
- (十三) 廠商如遇特殊情形(停電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應午餐，經報請機關查明屬實，需依所提臨時供餐應變方案，供應教職員工生午餐。
- (十四) 如遇有特殊情形，機關需加菜時，廠商應配合辦理，費用另計。

二、清潔衛生方面

- (一) 廠商使用之炊餐具不得有破舊、龜裂、缺口等影響衛生情事。
- (二) 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與機關溝通、聯繫及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廠商工作人員不得與機關師生發生爭執，若有此情事應報請機關調解，以弭爭端。
- (四) 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機關提出意見時，廠商應及時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三、供膳方面

- (一) 廠商應按日期送貨不得私自更改菜單，否則以違約論。廠商須配合機關人員抽驗。
- (二) 在契約期限內，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停供餐。
- (三) 廠商應接受市府衛生局與教育局之抽查，衛生清潔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並依以下方式處理：
 1. 衛生局抽驗（抽查）處以限期改善者或機關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處。前揭抽驗（抽查）不合格，衛生主管機關處以限期改善，複驗（查）仍不合格者除受衛生主

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外，仍應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處，並處以衛生機關裁罰之等額罰款，並暫停供餐至複檢合格。

2. 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含有害物質予以行政處分者，比照前項複驗（查）不合格辦理。
3. 前揭衛生局抽驗（查）結果均送本市各學校參考。
4. 契約期間經衛生主管機關二次抽驗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除依衛生法令處理外機關得終止契約。

(四) 廠商製作之食品應主動送檢，一學期至少兩次，其費用由廠商支付。另機關若對廠商製作之食品認定有安全疑慮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送驗，檢測內容由機關指定，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以上送檢採樣時應有機關人員在場，每學年以2次為限。

(五) 餐點送達地點：機關指定之地點。不得置於各樓層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熱湯溫度須降至不造成燒傷範圍（攝氏70度）。

(六) 廠商應指派負責人負責與機關聯絡午餐相關作業。

(七) 廠商應依機關要求之時間及地點設置專人管理之午餐補給站，作為餐盒發放、回收、調度補充不足之餐點份量，及負責公用餐具、廚餘回收。

(八) 訂餐若以餐券形式，由廠商印製，印製費用由廠商負擔。

(九) 廠商提供之盒餐應標示（如：廠商名稱、主菜卡路里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四、突發事件處理：

(一) 機關員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二) 機關教職員工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飲食，致發生食物中毒情形，機關立即暫停訂餐至俟衛生局確認符合衛生規定，方得恢復供餐，倘經衛生單位證實者，廠商除需負擔全部醫療費（醫藥費及相關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其責任應歸屬於廠商者，機關得立即要求終止契約並知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臺北市各級學校列入評選廠商記錄參考。

(三) 廠商所供應本市學校之食品同時造成2所以上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廠商應主動通知機關停止供餐，俟衛生局確認符合衛生規定，再由機關決定是否繼續由廠商供應或終止契約。

第六條 (罰則)

機關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廠商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若經機關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合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廠商應立即改進，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廠商警告、記點或罰款處分，所有違規紀錄機關得提供本市辦理學校午餐餐盒食品（含桶餐）採購之參考。

(一) 一般違約記點：

【除*項外，記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調整】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一、履約管理			
1. 食譜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機關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機關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機關	1-3	每早到 10 分鐘 1 點
	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4. 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或服裝不整	1	
	工作服不潔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供應食物份量未符契約規定	3	
	食材來源證明(合約等)不齊全	3	
二、數量			
	1. 立即補足者	1	第 1 次開始記點
	2. 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 1 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機關自行購置 90 元餐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1.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桶餐應標示於菜單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不合格	1-5	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抽驗確認且無法排除該批不合格食材有提供機關使用
1. 農藥或動物用藥藥物殘留檢驗	1-3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3. 成品之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群	3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3	
<u>五. 其他缺失（視情節輕重）</u>	<u>0-3</u>	<u>視情節輕重要求改善或記點</u>
備註： 1. 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參考值，機關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調整。 2. 契約期間記點每達 10 點每點罰款 500 元，累計記點達 50 點暫停供餐 1 週，累計記點達 100 點終止契約。【請考量機關供餐規模及契約價金核算】。		

1. 遲送時：11 時 40 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 3 點外，機關得購買 90 元之餐點 供應學生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2. 數量短少且未能立即補足時：由機關購買 90 元之餐點，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3. 違約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且達上表備註欄罰款標準者，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應繳納違約金之額度外，並函知縣(市)政府。
4. **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二)異物及衛生重大缺失

	異常狀況	描 述	罰 則	說 明
異物處理	一般生物性異物	小蟲、蝸牛…等	記點 1 點 (以日/批為單位)。	
	病媒生物性異物	蟑螂、蒼蠅…等	1. 第 1 次記點 4 點。 2. 同 1 月份第 2 次出現，罰則加重為 2 倍。 3. 同 1 月份第 3 次以上出現或情節嚴重者，停餐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低危害物理性異物	塑膠、紙片、樹枝、雜草…等	記點 1~3 點。	
	高危害物理性異物	有銳角之金屬、玻璃…等	1. 記點 5 點。 2. 同 1 月份第 2 次出現，罰則加重為 2 倍。 3. 同 1 月份第 3 次以上出現或情節嚴重者，停餐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衛生安全重大違失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記點 5 點。	
		水果發霉、有蟲等事項 (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不予記點)。	記點 5 點。	
		餐點出現老鼠、蛆等	終止契約	
		經確認之食物中毒事件	終止契約	
<p>備註：</p> <p>一、契約期間，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總數達 25 點，停餐 2 週；記點總數達 50 點，終止契約。</p> <p>二、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確認。</p> <p>三、廠商年度違失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重要</p>				

依據。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終止契約者，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公告並停權。

五、其他供餐違規事件，由各機關自行參照訂定罰則。

六、違規記點每達 10 點，機關得在供應廠商貨款、保證金內扣除，每點罰扣新臺幣 500 元，罰扣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廠商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第七條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備 註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1. 造成本機關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1)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 1 人，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 1 人，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事件。】 (履約期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若變更食品中毒之定義，依其最新發布定義辦理契約變更)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確認者	
二、其他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終止契約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三、 <u>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 100 點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 50 點者。</u>	終止契約

第八條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與廠商供應餐食無關且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3.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同時造成臺北市 2 所以上（含）之學校發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4.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	暫停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
5.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暫停供餐	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6. <u>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 20 點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 25 點者。</u>	暫停供餐 5 天	